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1090261177A號

附件：「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二目。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傳真向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承辦人吳科員，專線：03-8246672，傳真：03-8246530)陳述意見。

#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廣設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利用空地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向本府申請獎助：

- 一、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二、具有十個以上小型車停車位或建有全自動收費系統，且具有五個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位。
- 三、收費費率符合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者。

前項所稱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指該土地未曾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

第一項第二款小型車停車位換算基準如下：

- 一、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 二、機車停車位：相當於五分之一個小型車停車位。

第四條 經本府核准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三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每一停車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第六條 經本府核准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於核准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獎助，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

- 一、未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 二、收費費率逾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 三、未經核定減少停車位。
- 四、變更或移供其他使用用途。
- 五、停止營業。

前項各款情形，如因政府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經營者名稱			公司或商號印鑑欄	負責人印鑑欄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地點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停車場形式	平面式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立體式			
	機械式			
	塔台式			
停車位種類及數量	大型車	營業時間		
	小型車	開放公眾停車之小型車數量		
	機車			

應附書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停車場土地申請獎助證明文件。	二、本府核發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文件。
	三、申請停車場登記時之「花蓮縣利用空地設置(變更)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表」。	四、本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

附註：一、申請人請檢附申請書及以上文件乙式三份。

二、相關文件影本請簽寫「影本與正本相符，違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鑑，以示負責。

三、申請人應備齊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或與現場不符者，發函停車場經營業補正或駁回。

# 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路外停車場以抑制車輛違規路邊停放，並改善道路行車順暢為目標，囿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不足，亟需鼓勵民間業者利用閒置土地設置平面臨時停車場，爰擬具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申請獎助之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 獎助金額之計算方式及其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 獎助之核發次序及獎助之上限。(草案第五條)
- 六、 申請獎助者應受之限制及違反限制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廣設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利用空地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向本府申請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核發停車場登記證。</li> <li>二、具有十個以上小型車停車位或建有全自動收費系統，且具有五個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位。</li> <li>三、收費費率符合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者。</li> </ol> <p>前項所稱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指該土地未曾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p> <p>第一項第二款小型車停車位換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li> <li>二、機車停車位：相當於五分之一個小型車停車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規定得申請本辦法獎助停車場之資格要件，爰訂定第一項。</li> <li>二、本辦法係為鼓勵民間新設置停車場，以抑制車輛違規路邊停放，並改善道路行車順暢，爰排除既有停車場之申請，爰訂定第二項。</li> <li>三、因有多種可設置停車位之種類，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獎助停車場之要件係以小型車停車位數量為標準，爰於第三項訂定各類型車位轉換基準。</li> </ol>
<p>第四條 經本府核准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三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每一停車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p>	<p>獎助金額之計算方式及其限制。</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p>	<p>依本辦法獎助之核發次序及獎助之上限。</p>
<p>第六條 經本府核准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於核准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獎助，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li> <li>二、收費費率逾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li> <li>三、未經核定減少停車位。</li> <li>四、變更或移供其他使用用途。</li> <li>五、停止營業。</li> </ul> <p>前項各款情形，如因政府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受之限制及違反限制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件

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經營者名稱			公司或商號印鑑欄	負責人印鑑欄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地點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停車場形式	平面式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立體式			
	機械式			
	塔台式			
停車位種類及數量	大型車		營業時間	
	小型車			
	機車			
			開放公眾停車之小型車數量	
應附書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停車場土地申請獎助證明文件。		二、本府核發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文件。	
	三、申請停車場登記時之「花蓮縣利用空地設置(變更)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表」。		四、本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	

附註：一、申請人請檢附申請書及以上文件乙式三份。  
 二、相關文件影本請簽寫「影本與正本相符，違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鑑，以示負責。  
 三、申請人應備齊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或與現場不符者，發函停車場經營業補正或駁回。